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就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娄星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一六九公司收到了娄底市娄星区法院于 7 月 12 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1302民初2331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涟源市杨市镇

法定代表人:邓安健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东方豪苑1栋508房

法定代表人:邓君 董事长

(二)本案案情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4月,经娄底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发改委批准(湘发改投资〔2011〕458号),一六九公司独立工矿区棚户区异地改造工程正式立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娄底市万宝新区(临湘中大道主干道),项目规划用地132.7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88742.47㎡,其中商用面积23487.28㎡,地下停车场总面积53538.73㎡。项目建设棚改住宅1782套,其中电梯房1476套,楼梯房306套。项目总投资约56000万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13年1月31日,原告一六九公司与被告百弘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合同》);2014年8月26日,双方签订了《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约定:

(1)一六九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A、棚改住房资金职工集资;B、政府基础设施配套资金;C、商业设施社会投入。

(2)百弘房地产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含划拨土地款)和专业管理团队。一六九公司负责将土地划拨至一六九棚改项目部,成立相应机构协助百弘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并负责协调一六九公司职工认购的棚改住房、车位和车库等职工内部关系。

(3)项目建设期限为自2013年3月2日起30个月(2015年9月到期)。

3、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未能按照合同如期完工,且自2016年7月份以来已陷入全面停工状态。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同时本案涉及的是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并非生产经营事项,且后续处置方案和措施尚不确定,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

2、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1302民初2331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571,42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舟

联系电话:0464-2915999

传真:0464-2919908

邮箱:wwz0451@163.com

2、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敏、刘啸波

联系人:常广思

联系电话:010-83958974

传真:010-83958774

邮箱:changgs@jyzq.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217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1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补充质押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1月24日宋睿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2,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5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859,0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4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6%。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王戈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戈	否	1,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个人融资需求
王戈	否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1,600,000				19.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戈	否	5,6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7%	个人融资需求
王戈	否	1,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个人融资需求
王戈	否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7,200,000				8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2,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7,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97%,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侯光斓先生和李玉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光斓	一致行动人	210,000	21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80,000	280,000	2016年9月6日	2018年7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6%
合计	-	490,000	490,000	-	-	-	-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6年8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0%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420,000	2016年11月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	1.44%	0.41%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910,000	2017年5月3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	3.12%	0.90%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300,000	2017年6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03%	0.30%	个人资金需求
张国良	一致行动人	170,000	2017年6月19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3%	0.58%	0.17%	个人资金需求
路忠	一致行动人	542,000	2017年6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5%	1.86%	0.53%	个人资金需求
吴占峰	一致行动人	209,000	2017年6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3%	0.72%	0.21%	个人资金需求
侯光斓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7年7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40,000	2017年7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	0.82%	0.2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191,000	-	-	-	-	10.95%	3.15%	-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23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151,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3,191,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0.95%,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7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 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6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全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7桑德SCP004	债券代码	011764065
债券发行日	2017-07-17	到期兑付日	2018-04-14
上市交易日	2017-07-19	债券期限	270日
发行价格(元)	100	实际发行量(亿)	5
息票类型	零息利率	债券起息日	2017-07-18
付息频率	到期	票面利率(%)	4.5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项/主体评级一	—/AA+

公司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 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编号:2017-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触及警戒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龙控股,证券代码:000955)自2017年7月20 日开市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筑华持有本公司股份90,09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质押股票共计90,04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3%,全部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的45,450,000股(占海南筑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44%,占公司总股份的8.44%)警戒线为5.72 元,公司股票价格已触及警戒线。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正在积极采取措施, 拟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预计本次申请停牌时间不超过 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津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6%,主要负责红威雅苑和红咸商务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联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30个月。公司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联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G06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订或补充)项下联津公司总债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的履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对联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该总债务的2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0个月。联津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均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且联津公司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出具《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后本事宜方可生效。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毛铁先生系公司委派至联津公司的董事,出任联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毛铁先生回避表决。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流动性支持方: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津公司")。

●提供流动性支持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流动性支持金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联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G06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订或补充)项下联津公司总债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的履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对联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该总债务的2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本次流动性支持前本公司为联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200万元。由于联津公司各方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故未要求联津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5,9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9,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416,289.95万元的比例66.28%和33.3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联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G06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订或补充)项下联津公司总债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的履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对联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该总债务的2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0个月。联津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均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且联津公司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出具《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后本事宜方可生效。由于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62,899,529.29元的50%,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毛铁先生系公司委派至联津公司的董事,出任联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毛铁先生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84号平达写字楼第502号

2.3 法定代表人:毛铁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商业管理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发展经营活动)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毛铁先生系公司委派至联津公司的董事,出任联津公司法定代表人,故联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津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2.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583.60万元,负债总额343,223.6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1,359.99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39.90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1,560.62万元,负债总额390,572.0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0,988.54万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371.45万元。

三、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具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按不超过26%持股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

3.2 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30个月;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2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联津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6%,主要负责天津红咸雅苑和红咸商务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此次借款联津公司各方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本公司对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提供流动性支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接受流动性支持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联津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G06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订或补充)项下联津公司总债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的履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对联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超过该总债务的2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0个月。联津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均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且联津公司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出具《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确认函》后本事宜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宜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由于联津公司各方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所有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5,9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9,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416,289.95万元的比例66.28%和33.3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接受流动性支持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接受流动性支持方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接受流动性支持方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7日

至2017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7/7/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杨新喆、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11,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7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海南农垦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农垦《关于计划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截止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海南农垦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11,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海南农垦未实施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数量:海南农垦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72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格。

6.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50%,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格。

截止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海南农垦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海南农垦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南农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海南农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三)海南农垦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